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工资字〔2025〕70号

关于开展2025年毕业生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有关规定和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2025年我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更新基层就业补偿代偿限额

自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2024年9月1日起）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5000元。2024年9月1日前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仍按之前相应标准执行。请各学院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

二、及时组织开展申报审核工作

为更加高质高效开展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优化更新了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

（以下简称“系统”（<https://jcjy.xszz.edu.cn>））。2025年，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继续通过系统开展，包括应届毕业生申请、往届生在职在岗确认、复核、补录、利息回补、资金清算等。请各学院全面用好系统，及时组织申报和完成审核。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教师端操作手册》《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附件1、2）。

（一）2025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申报

请各学院组织2025年毕业生在系统“基层就业申请”模块填报信息，于**9月10日前**完成院级审核并提交审核通过学生的纸质申请表（加盖学院公章），做好基层就业申报工作。

1.明确申请对象及工作流程

（1）申请对象

我校**2025届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2）申请条件

请参考附件4《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审核标准说明（2025年版）》。

（3）申请流程

①学生申请：学生登录系统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并注册账号。点击基层就业申请模块进行信息填报及相关材料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

②学院初审：

A.注册、申请学院管理员、授权操作：

2024年各学院资助联系人已完成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授权（具体名单请见附件3）。如负责人员有变更或者新增，请按照附件3进行注册、申请学院管理员、授权操作，并及时联系学生资助中心伍玮老师审核。如负责人员无变更或者新增，则可直接登录系统，进行下一步操作。

B.审核学生申请：

学院负责人登录系统，按照附件1的“三、操作说明”“（一）院系审核人员”，于**9月10日前**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在系统导出审核通过的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打印纸质版1份，在表格“院（系）审查意见”填写学院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处）（艺术与传播大楼二层）。

③学校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将对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名单进行审核，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将审核通过盖章完整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上传至系统。

④上级部门审核：上级部门将对学校审核通过的申请名单进行审定。

⑤代偿资助款的发放：国家将对获得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即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2.工作要求

（1）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确定具体负责补偿代偿资助工作老师，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第一时间组织同学开展申请工作，并在**9月10日前**及时完成学院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学生申请表（从系统导出，学院填写意见并盖学院公章）纸质版提交1份至

艺术与传播大楼二层学生工作部。

(2)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审核标准说明(2025年版)》(附件4)规定,重点审核学生主体资格、就业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单位及申请总金额等,按时提交盖章齐全的新版申请表,确保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坚决杜绝未经认真审核直接通过的行为。

(3) 未能在9月10日前确定实际工作单位或未实际到岗,但有志于服务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的2025年毕业生(含9月11日—12月31日期间毕业),务必要在9月10日前通过系统进行预申请,并在2026年的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核。

(4) 在系统操作中,“基层就业申请模块”仅限2025年毕业生申报,申请材料模板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最新版本。

(二) 2023及2024年毕业生在职在岗确认

请各学院组织2023及2024年毕业生在“在职在岗确认”模块填报信息,于9月10日前完成院级审核,做好2024年毕业生第一次、2023年毕业生第二次在职在岗确认工作。

2023、2024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审核通过名单请见附件5,请各单位复核名单,如有不在名单的毕业生,请及时与学生资助中心伍玮老师联系。申请基层就业复核的2024年毕业生在中央审核通过后,按照“(三)2024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复核”完成第一次在职在岗确认工作。学院老师具体操作请参考附件1的“三、操作说明”“(一)院系审核人员”,登录系统查看并审核学生在职在岗申请;学生具体操作请参考附件2。

工作要求如下:

1.各学院应及时提醒相关毕业生进行在职在岗确认,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确保不漏一人。对于在原基层单位辞职并入职新单位的学生,按照审核标准说明重新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且前后两次就业时间须连续不间断,否则不符合申请条件。

2.在系统操作中,正常在岗的学生应选择“在岗(继续享受资助)”,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等换岗的学生应选择“换岗(原单位内部调动,继续申请资助)”,在原基层单位辞职并入职新单位的学生可选择“换岗(到新单位就业,继续申请资助)”,离岗学生可选择“离岗”作离岗处理。“在职在岗确认”模块仅限2024年毕业生申报第一次在职在岗确认和2023年毕业生申报第二次在职在岗确认,2023年毕业生补充申报第一次在职在岗确认在“基层就业补录”—“在职在岗确认”模块进行。

(三) 2024年毕业生基层就业复核

未通过院系、学校或中央任意一级审核的2024年基层就业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复核。请各学院登录系统查看名单,及时通知上述未通过的学生,组织有关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复核”模块填报信息,根据审核不通过原因修改或补充相关内容,确保所有去年未通过的毕业生知晓复核通知。

各学院于7月9日前完成院级审核,在系统导出复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打印纸质版1份,在表格“院(系)审查意见”填写学院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处)(艺术与传播大楼二层)。

请关注系统审核状态,待中央审核后,及时通知复核通过学生在“在职在岗确认”模块申请填报在职在岗确认信息,并

于**9月10日**前完成院级审核。

学院老师具体操作请参考附件1的“三、操作说明”“（一）院系审核人员”。复核学生申请具体操作请参考附件2。

（四）2023及以前年度毕业生补充在职在岗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职在岗确认的2023及以前年度毕业生，可在系统补充申报在职在岗确认。如有此种情况，请各学院及时联系学生资助中心，并组织有关毕业生在“基层就业补录”—“在职在岗确认”模块补充提交在职在岗确认信息，并于**9月10日**前完成院级审核。

三、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

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涉及毕业生切身利益，请各学院向毕业生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特别是要面向2025年毕业生，将政策传达到位，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准确知晓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政策。各学院要监督提醒学生在申请过程中诚实守信，对学生咨问题应严格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解释。

在审核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存在需特殊说明情况，请及时与学生资助中心联系。

联系人：伍玮 联系电话：010-65783544

附件：

- 1.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教师端操作手册
- 2.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学生端操作手册
- 3.基层就业系统学院教师注册、申请学院管理员、授权操作流程说明（2025年版）
- 4.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审核

标准说明（2025年版）

5.2023、2024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审核通过名单

